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即时通讯工具财讯通维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即时通讯工具财讯通维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2日